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27 号)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096,939.2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09,693.9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84,586,531.08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78,413,792.40 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2,359,984.00 元。

二、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出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长远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1)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从公司持续盈利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 31,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3,505,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44250100006600001946 账号内,另扣减不含税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等其他发行费用 14,260,552.85 元后,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47.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4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44250100006600002686 账号内。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含理财)	1,051.75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3,143.6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3,143.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36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35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5.0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75.09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133.2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含理财)	41,748.36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8,653.84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8,653.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5
3、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21.7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721.71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816.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286.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215.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311.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52.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6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2.78
合　计		1,133.2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0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1,005.8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1,61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126.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702.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32.56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135.14
合　计		3,816.23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91.9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22.8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2、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4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44250100006600002686 账号内。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9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2,442.48	20,828.92	97.49	2021 年 12 月	5,150.36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	108.09	1.78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	–	–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572.35	5,1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128.42	3,491.84	61.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104.47	47,104.47	3,143.24	32,591.93	–	–		–	–
合计	–	47,104.47	47,104.47	3,143.24	32,59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 2、由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异地子公司实施,涉及办公场所工程建设、子公司资质申请、人员转移等环节,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实施慢于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4,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18.73	17,018.73	–	2,569.19	15.1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1.63	6,171.63	–	–	–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16.65	20,916.65	8,653.68	8,653.68	41.37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07.01	44,107.01	8,653.68	11,222.88	–				
合计	–	44,107.01	44,107.01	8,653.68	11,222.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价,提高未来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2021 年实际租金 826 万元。2022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827 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出租土地使用权,2021 年实际租金 253 万元。2022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2021 年实际金额 136 万元,2022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唐崇武、储倩、龙玉峰、徐清平作为关联方回避,其他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8,270,000.00	2,065,194.45	8,260,777.8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公允价格	3,000,000.00	708,325.57	2,534,738.1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公允价格	2,000,000.00	0.00	1,363,933.66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8,260,777.80	22.89%	8,270,000.00	-9,222.2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2,534,738.11	66.34%	2,600,000.00	-65,261.8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1,363,933.66	0.11%	2,000,000.00	-636,066.34

2020 年公司因建设东莞产业园,预计向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 200 万元,受项目实际进度影响,该批构件于 2021 年度产生实际采购需求。除此之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没有超出预计总额。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储倩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三楼 A 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二)关联方:润阳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6,66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93.01 万元;净资产为 6,375.6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71.0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4.40 万元,净利润为 1,291.5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唐崇武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承建项目进度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滞后于预计进度,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